

11、特定资质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共莎车县委办公室(单位名称)的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莎车年鉴（2020-2022）》合订本审读修改设计印刷，属于 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52.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莎车年鉴（2023）》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52.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莎车年鉴（2024）》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36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52.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1.1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6784815581B	注册资本:	203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3日	行业	图书、报刊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请填写企业名称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1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15365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年4月13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导出结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11.2、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经审核同意从事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发行单位审核机关(盖章) 2022年3月30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审核机关(盖章) 2023年4月26日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p>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遵守出版物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p> <p>三、本证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p> <p>四、本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本证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五、每年3月前须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p>			
须		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新出发 京批 字第直120115号

企业名称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段庄2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 徐井才

注册资本 20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有效期至 2028年4月30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3月28日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共莎车县委办公室、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公司）的项目名称：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SSCX-ZHJT(CS)2024-01）采购活动，本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2024年04月15日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5日



12.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5日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2024年04月15日